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 金融实务

International

Finance Practice

贾墨月◎主 编

洪小芝◎副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金融实务

International Finance Practice

贾墨月 主 编

洪小芝 副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金融实务/贾墨月主编.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10. 6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47 - 3408 - 2

I. 国… II. 贾… III. 国际金融—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6196 号

策划编辑 陈凤玲

责任编辑 陈凤玲

责任印制 何崇杭

责任校对 孙会香 杨小静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clph.cn>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 (010) 68589540 邮政编码: 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20.5 字数: 461 千字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047 - 3408 - 2/F · 1344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32.8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各国经济越来越融合到一起。加入 WTO 以后,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相互依存度也越来越高,不仅大量的国际资本来我国投资,而且近几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内资本也开始走出国门,到全世界各地寻求发展。国内的主权资金、银行资金、QDII 基金、企业、个人拥有的资金等经有关部门批准陆续走上了国际化的道路,这是我国经济、金融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是,由于我国企业的“国际化”刚刚起步,缺乏在国际金融市场上投资经营的经验,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运作机制和环境不太熟悉,很多资本在境外的投资并不顺利。而在当前的经济体系中,金融已经成为经济的核心,了解经济首先要了解金融。但是,目前我国有能力进行国际金融业务的人才十分缺乏,培养既掌握国际金融相关理论又熟悉国际金融实务的人才迫在眉睫,这就需要全面介绍国际金融实务的教材。

已经出版的国际金融实务方面的教材有一些,如《国际信贷》、《国际结算》、《外汇交易》、《金融期货》、《国际融投资》等,也有专写国际金融实务的著作,它们各有特点,但是都不全面,不能满足企业和个人了解国际金融市场,掌握国际融投资方式、方法的迫切需求。为此,作者总结了多年的教学实践,并吸取了其他相关著作的部分研究成果,组织撰写了本书。

本书可用作国际金融专业、国际贸易专业、金融学专业、其他涉外经济类专业、财经类专业、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本科生教材。由于本书综合性、实务性较强,也可用作财经类专业成人培训的教材。想对国际金融实务进行更深入了解的金融从业人员也可以从本书中获得更多启发。

本书由贾墨月同志任主编,洪小芝同志任副主编,由贾墨月和洪小芝进行了总纂。各章的编著者分别是:贾墨月第一章,洪小芝第二章、第十一章,关聪第三章,周良超第四章,高延成第五章、第六章,汪连新第七章,孙宇第八章、第十二章,刘晓玲第九章,时光第十章,黎杰生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其中有的章节在总纂中改动较大,凡是改动部分由总纂者负责。

在此书编纂过程中,很多同志给予了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2009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金融实务概述篇

第一章 国际金融环境分析	(3)
第一节 国际金融环境介绍	(3)
第二节 我国参与国际金融业务的情况分析	(6)
第二章 国际金融实务价格、方式	(14)
第一节 利率及货币的时间价值	(14)
第二节 汇率及其预测	(23)
第三节 国际金融业务方式简介	(30)
第三章 国际金融业务风险管理	(36)
第一节 国家风险管理	(37)
第二节 外汇风险及管理	(42)
第三节 金融资产价格风险和金融衍生产品投资风险	(47)
第四节 系统风险	(53)
第四章 国际金融有关法规惯例与监管介绍	(59)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规惯例的渊源	(59)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法规简介	(63)
第三节 国际证券发行与交易中的法律监管	(66)
第四节 国际机构对金融的监管	(74)
第五节 国际融投资中的法律意见书	(78)

第二篇 国际金融交易篇

第五章 外汇及衍生品交易实务	(85)
第一节 外汇即期交易	(85)
第二节 外汇远期及择期交易	(87)



第三节 外汇掉期交易	(92)
第四节 外汇期权交易	(95)
第五节 外汇保证金交易	(98)
第六节 衍生品交易的发展	(101)
第六章 国际金融期货交易	(104)
第一节 金融期货概述	(104)
第二节 外汇期货实务	(105)
第三节 利率期货实务	(110)
第四节 股指期货实务	(115)
第七章 国际黄金交易	(124)
第一节 国际黄金交易概述	(124)
第二节 国际黄金市场分析	(128)
第三节 国际黄金投资分析	(135)

第三篇 国际融资篇

第八章 国际传统融资实务	(143)
第一节 国际商业银行贷款实务	(143)
第二节 国际债券筹资实务	(158)
第三节 国际票据发行	(171)
第九章 国际项目融资	(179)
第一节 国际项目融资概述	(179)
第二节 世界银行贷款实务	(184)
第三节 我国涉外项目融资	(192)
第四节 BOT 方式	(196)
第十章 国际贸易融资	(207)
第一节 进出口贸易融资	(207)
第二节 结构性贸易融资	(210)
第三节 国际租赁	(214)
第十一章 国际直接融资——海外上市	(222)
第一节 海外上市的概念及特点	(222)
第二节 海外市场分析	(225)



第三节 海外上市实务	(232)
------------------	-------

第四篇 国际投资篇

第十二章 国际直接投资	(247)
第一节 国际直接投资	(247)
第二节 私募股权实务	(256)
第三节 国际并购	(263)
第十三章 国际证券投资实务	(271)
第一节 国际债券投资	(271)
第二节 国际股票投资	(285)
第三节 国际基金投资	(296)
第十四章 国际投资组合规划	(305)
第一节 市场行情调研	(305)
第二节 证券投资组合理论	(308)
第三节 国际证券投资组合简介	(313)
参考文献	(317)

第一篇

国际金融实务概述篇



第一章 国际金融环境分析



教学目的和要求

- 掌握国际金融业务所处的环境
- 了解我国涉外金融的现状
- 掌握我国参与国际金融业务的管理政策与手续

第一节 国际金融环境介绍

自 2006 年开始、由美国次级债引发的这场旷日持久的全球瞩目的国际金融危机，给了世人怎样的思考和启迪？人们困惑，为什么西方最发达的国家、最擅长在市场上运作的国际企业、最掌握风险防控工具的高手们，都没能逃过这场危机带来的灾难，经济萧条了、金融企业倒闭了，连信用卡都发生危机了，这就是目前展现在国际投资家们面前的值得深入研究的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当然金融危机不会永远存在，会有过去的时候。但是要在境外从事国际金融业务，必须了解、分析、时时洞察国际金融市场的变化，熟知市场的游戏规则。

一、国际金融环境经历的几个重要发展阶段

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国际业务的重点是在国际贸易方面，伴随国际贸易的需要，国际金融业务的主体是国际结算业务、外汇买卖业务、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国际租赁、三来一补等，以及国际银行的发展。

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国家经济的高速发展，带来了国民收入的极大提高，流动性的过剩促进了国际资本大规模的积聚和流动，20 世纪 80 年代国际银行发生的国际债务危机也证实了这点。银行贷款发生了问题，但是国际资本不会灭失，它们变换了形式，以间接投资的方式出现，国际资金不断流向股市、债市和汇市，促使国际金融市场大发展。因此 20 世纪 80 ~ 90 年代，国际金融业务的主体除了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以外，大量发展了金融市场上的股票、债券和基金投资，如有名的索罗斯基金、量子基金、对冲基金等，资金运作规模巨大。发展中国家也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积极利用外资，发行国际债券、在海外上市、利用项目投资、利用 BOT 融资。国际银行业进行



了战略转变,向投资银行进发。在当时的市场上,西方发达国家主宰了国际资本流动的方向和规模,不断进行业务创新,推进全球自由化。国际基金冲击着世界各角落及已经开放了的金融市场。1997年发生在东南亚的金融危机也证实了这点。

国际资本流动的大发展和金融国际化的出现虽然代表了经济金融发展的潮流,但是金融风险也无处不在,为了防范金融产品价格风险,国际金融业开始发展金融衍生品,并利用了金融衍生品交易防范和递补风险,外汇远期、期权、金融期货迅速发展起来,它们起初是被用做防险工具,但后来便发展为投资工具,在金融市场里以小博大,创造了规模巨大的信用,在计算机网络等现代手段的运用下,信息传播、资金飞速流动,造就了一个眼花缭乱的巨大的金融业务市场。这样的市场由于缺乏监管,在美国次级债风波的影响下,迅速发生了波及全球的金融危机。

从国际金融环境的变化中我们也看到了国际金融业务的变迁。目前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传统的为国际贸易服务的国际金融业务还是大量存在并有发展的,如国际结算、外汇交易、国际贸易融资、国际商业贷款、国际债券筹资、国际租赁业、国际项目贷款、直接投资等。而逐步创新发展起来的业务也十分活跃,并且资金规模巨大,如基金投资、BOT方式、企业海外上市、外汇远期、掉期、利率汇率掉换、金融期货、企业并购、黄金交易等。一个国家的投资者要去国际金融市场上经营,首先应分析市场业务的变化,随时转变经营策略,全面了解市场上的主打业务信息,才能像打仗一样运筹帷幄,得到应有的成功。

二、国际金融市场经营投资环境分析

(一) 宏观经济的发展分析

对宏观经济发展的分析主要从两个角度进行。

(1) 对整个国际经济金融发展形势的分析。由于经济全球化、金融国际化发展,各国经济金融走出国门,参与到世界市场中,在以金融为主导的经济环境中,经济走势趋于一致,调控政策趋同,犹如一个经济金融地球村,共同发展,共同承担风险。如果村内某一处出现问题,则村无宁日。以目前为例,首先是各国经济金融的开放,经济金融的一体化发展,形成全球经济发展的趋同化。这次国际金融危机的发生,便波及全球,目前全球的国家都在讨论同一个问题,即调控经济的政策是继续宽松,还是可以抽紧了。在这种宏观经济形势下,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运作,仅靠自己进行技术操作,再好的方案也会遭遇风险。因此预测宏观经济金融趋势的发展就十分重要了。

(2) 对所投资交易的具体国家、地区和分析,由于各国经济金融发展不平衡,开放程度不一样,对于经济的调控政策还是有区别的。例如,当前欧洲正处在摆脱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中,经济复苏强于以前的预期。欧元区经济增长强劲,出于控制通货膨胀的需要,欧洲央行准备通过升息来给经济降温。另外,德国数据显示欧元



区通货膨胀徘徊在 2% 的欧洲央行目标附近, 因此债券市场预期利率很有可能达到 4.25% 甚至更高水平。显然, 在经济可能过热、市场利息上升的趋势下, 投资不太有利。再如, 喀麦隆是中非一个有影响的国家, 20 世纪 80 年代在非洲经济中首屈一指, 但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经济竞争力下降, 在喀麦隆创办企业难, 且成本高, 银行借贷难。但是世界银行的评估结论是喀麦隆基本保证了经济稳定, 并能够不断改善其税收及其他状况, 喀麦隆经济发展需要更多的资金、更多的援助。喀麦隆成为一个可以考虑投资的地方。马来西亚的经济主要依赖出口, 该国对美国、欧盟和日本的出口几乎占其总出口的三分之一, 外部环境将是马来西亚未来经济的驱动因素, 其经济风险来自全球经济衰退的持续期间, 金融市场和商品价格都受到影响。IMF 预计 2009 年该国经济将萎缩到 4.5%, 而在 2010 年则会扩张 2.5%, 会出现较为强劲的反弹。在经济上虽然遭遇世界金融危机以及国际原产品价格的巨幅波动, 经济发展面临巨大挑战, 但由于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 马来西亚的经济发展速度虽有所放缓, 但并没有出现衰退, 基本上保住了全年 4.5% 的经济增长率。而且, 我国与其同处亚洲地区, 经营理念、法律的制定基本相似, 容易沟通, 因此, 马来西亚也是一个可以考虑投资的市场。但是应注意的是其经济结构较单一。

(二) 国际法律惯例

从事国际金融业务重要的一环, 是应熟知国际上的有关法律和惯例, 例如国际商法、国际票据法、巴塞尔协议、WTO 规则、国际商会统一惯例等; 熟悉经营所在地区的有关法律以及习惯做法。在国际上从事某种行业, 既要共性传承, 又要个性彰显。法律给经营者画了一个环境框框, 经营者只能在框内运作。惯例是各国经营者在国际市场上操作都认同的规则, 长期在一起经营的各国经营者都会存同去异, 形成了许多习惯做法, 这些惯例也如同一堵无形的围墙, 大家都愿意在围墙内运作, 自觉地用国际法律和国际惯例约束自己。

(三) 竞争对手、伙伴的实力和游戏规则的运用

竞争对手包括几类, 有股份合作者、并购伙伴, 有贸易伙伴, 有投资对象, 有外汇、股票、基金、债券交易对手等, 对手、伙伴的经营理念、习惯、价格条件也都构成了对经营者的威胁, 也形成了市场上的经营环境。如果从事国际金融市场业务, 就需要了解市场上经营者的情况, 他们的资信、资历、资本、经营理念、操作规则、对竞争伙伴的态度, 以及对外来者的政策理解等, 都是要一清二楚的。这样可以对不同伙伴或是对手采取相应的办法, 达到共赢的目的。



第二节 我国参与国际金融业务的情况分析

一、我国涉外金融的战略转变

(一) 利用外资与国际贸易结算

我国在经济改革开放以前,对外金融业务较少,尤其是20世纪70年代以前,美国及一些西方国家对我国的经济封锁,使得我国不能与世界大多数国家进行经济往来。仅有的国际业务是国际贸易,以及开展国际贸易需要的国际结算业务、外贸信贷业务和相应的外汇买卖业务。这些业务主要由中国银行一家经营,那时的中国银行是我国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主营国际结算,设有外汇会计部门。20世纪80年代以后,我国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逐步走向国际市场,不仅放开了各商业银行的外汇业务经营权,而且开展了多项国际金融业务,如外汇贷款、吸收外汇存款,各种利用外资项目,如开办三资企业,向国际银行筹借国际商业贷款,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国际债券、国际租赁,国际信托、三来一补等都陆续开展起来。利用外资发展我国经济,20世纪90年代以后我国经济多年持续高速增长,达10%以上,国民收入大大提高,资金富余起来。在涉外经济方面,我国的出口占世界第三位,利用外资也占世界第三位,外汇储备高达两万亿美元之多,处在世界各国之首,但对外投资却很少。

(二) 扩大对外投资

2005年以来我国面对新的经济形势,涉外经济金融进行了战略转变,我国在扩大境外投资方面加快了步伐。这是符合一个国家国际化发展规律的,一般来说一国经济发展的第一阶段年人均GNP在400美元以下,这时几乎没有对外投资。经济发展的第二阶段年人均GNP为400~1500美元,处于这一阶段的国家利用外资多,开始少量对外投资,且集中于邻近国家。经济发展的第三阶段年人均GNP为1500~4750美元,处于该阶段的国家对外直接投资逐渐增长,对外直接投资的速度快于接受外资的速度。经济发展的第四阶段年人均GNP在5000美元以上,处于该阶段的国家对外直接投资增长得更快,这表明该国企业具有强大的所有权优势和内部化能力。按照我国的国民收入状况,我国正处在第三阶段。

目前对于境外投资国家的政策积极支持,外汇管理不断放松,对外投资的渠道逐步拓宽,例如,国家成立了中国投资公司,负责国家主权财富境外投资;国有银行、保险有一定的境外投资指标;QDII基金代客境外理财,购买B股、购买国际机构在我国发行的债券。目前不仅大量开展了直接投资、在国际间参股、并购,而且已经试着投资于国际债券、股票和基金。学习试做各种国际金融业务,企业和个人的外汇理财



业也发展的较快。然而由于我国在国际市场上从事国际金融业务缺乏经验,尤其是间接投资的技术人才不足、防范风险的工具多数人不会使用。面对国际上新的金融项目和工具,出国经营必须首先经过学习和培训。

二、我国对外金融开放的政策和外汇管理情况

(一) 促进对外投资的新政策

近年来,外汇管理局根据国家境外投资产业指引和国际收支状况,积极主动地进行政策调整和制度创新,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调整措施,进一步简化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审核手续,下放审核权限,取消购汇额度限制,促进境内企业“走出去”对外投资发展壮大。主要措施有:

(1) 简化境外投资审核手续。取消境外投资外汇风险审查;简化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核手续;取消汇回利润保证金制度。

(2) 进行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从2002年开始试点,2005年5月全面推广。主要内容有:①放宽企业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除了自有外汇资金外,还可使用外汇贷款和人民币购汇;②扩大境外投资购汇额度;③不再强制要求境外投资的利润汇回境内,可以留在境外进行增资或再投资;④进一步下放企业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核权限,省级外汇管理局审核权限由原先的等值300万美元提高到1000万美元。

(3) 进一步调整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政策。从2006年7月1日开始,取消境外投资购汇额度的限制,允许境外投资的前期费用汇出;进一步简化了前期费用审核程序。2007年8月,进一步下放境外投资审核权限,对于境外投资外汇来源审核均由所在地外汇管理局进行,无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

(4) 加强对“走出去”对外投资企业的前期资金及后续资本的支持。除了取消境外投资购汇额度的限制和允许境外投资企业汇出有关前期费用外,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集团可以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或购汇,在集团内部开展跨境资金运作,为其集团内部的境外成员公司提供外汇放款;改进银行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的管理方式,由原先的逐笔审核改变为余额管理,银行在核定的余额指标范围内,可以自行作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无须逐笔经外汇管理局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新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简化审核程序,改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来源事前审查为事后登记,并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核准。二是扩大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资金来源。境内机构可使用自有外汇资金、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人民币购汇或实物、无形资产、留存境外利润等多种资产来源进行境外直接投资。三是允许境内机构在其境外项目正式成立前的筹建阶段,经外汇管理局核准汇出投资总额一定比例的前期费用。四是建立全口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体系,



明确并规范境内金融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管理。五是完善与健全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跨境资金流出入统计监测机制。新规定的出台,为公司走出国门进行境外投资进一步放开了政策。

经商务部或主管部门核准持有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司,由于到境外投资时用的是外汇,持有外汇和经营外汇要受外汇管理局的管理。对外投资是属于资本金融项目的内容,因此公司要到外汇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

(二) 外汇监管内容及步骤

1. 在外汇管理局登记

外汇管理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在当地外汇管理局登记时须持以下材料:①书面申请并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②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材料;③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④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核准文件或证书;⑤如果发生前期费用汇出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汇出凭证;⑥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外汇管理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并向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内机构应凭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收支业务。

2. 在银行办理

公司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设立专项账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外汇指定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境内机构事先已经外汇管理局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总额。

3. 经营中的登记、变更或备案

境内机构应在如下情况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持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①公司将其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以及其所投资境外企业减资、转股、清算等所得资本项下外汇收入留存境外,用于设立、并购或参股未登记的境外企业的,应就上述直接投资活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②已登记的境外公司发生名称、经营期限、合资合作伙伴及合资合作方式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境内机构应就上述变更情况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③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境内机构应就上述重大事项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④公司持有的境外企业股权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等原因注销的,境内机构应在取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



料之日起 60 天内,凭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注销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4. 外汇的汇出和汇入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汇出。前期费用的汇出: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是指境内机构在境外投资设立项目或企业前,需要向境外支付的与境外直接投资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境外资产权益,按项目所在地法律规定或出让方要求须缴纳的保证金;②在境外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须支付的投标保证金;③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前,进行市场调查、租用办公场地和设备、聘用人员,以及聘请境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

向境外汇出的前期费用,一般不得超过公司已向境外直接投资核批的境外直接投资总额的 15% (含),确需超过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15% 的,应当持下述材料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含外汇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请:①境外直接投资总额、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以及所需前期费用金额、用途和资金来源说明等;②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③公司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的相关文件(包括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备忘录或框架协议等);④公司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⑤公司出具的前期费用使用书面承诺函;⑥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外汇指定银行凭外汇管理局出具的核准件为境内机构办理购付汇手续,并及时向外汇管理局反馈有关信息。

公司自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完成境外直接投资项目核准程序的,应将境外账户剩余资金调回原汇出资金的境内外汇账户。所汇回的外汇资金如属人民币购汇的,可持原购汇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所在地外汇管理局负责监督境内机构调回剩余的前期费用。如确因前期工作需要,经原作出核准的外汇管理局核准,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汇入及结汇。公司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公司因所设境外企业减资、转股、清算等所得资本项下外汇收入,通过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办理入账,或经外汇管理局批准留存境外。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及入账经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核准,账户内资金的结汇,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办理。公司将其境外直接投资的企业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他境内机构的,相关资金应在境内以人民币支付。股权出让方应到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变更或注销手续,股权受让方应到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受让股权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5. 其他

境内机构（金融机构除外）应按照境外投资联合年检的相关规定参加年检。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分别到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参加外汇年检。境内机构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进行直接投资的，参照本规定进行管理。境内金融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相关监管部门对境内金融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资金运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境内机构违反本规定的，外汇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基金 QDII 的管理

QDII 是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英文首字母缩写，是指在人民币资本项下不可兑换、资本市场未开放条件下，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有控制地允许境内机构投资境外资本市场的股票、债券等 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一项制度安排。

QDII 是一项境外投资制度，设立该制度的直接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开放资本账户，以创造更多外汇需求，有利于人民币汇率的稳定以及更加市场化，并鼓励国内更多企业走出国门，让国内投资者直接参与国外的市场，并获取国际市场收益，从而促进国际收支平衡。目前在我国银行、基金、保险公司及信托投资公司经批准和核定额度后允许经营 QDII 项目。

QDII 业务做法如下：

1. 金融机构获批开展 QDII 业务

若作为金融机构经审批直接开展 QDII 业务，它们必须有外汇经营权（目前除银行外，基金、保险、信托公司都必须向外汇管理局申请外汇经营权）；还要分别在银监会（银行、信托公司）、证监会（基金公司）、保监会（保险公司）获批境外投资证书，再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境外投资额度，便可以直接投资于境外金融市场产品了（但银行只能投资债券等风险小的产品）。例如，中国银行是首批获得开展 QDII 业务资格的，它原来就有外汇经营权，后经银监会批准作境外投资业务，即开展 QDII 业务，并由外汇管理局核批了投资额度。

基金公司开展 QDII 业务首先向外汇管理局申请外汇经营资格。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基金公司要提交以下材料：①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内部组织结构、公司外汇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格证明、经营外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以及经营条件的情况说明等；②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正本复印件；③公司外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④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⑤外汇管理局